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意见	修改说明	索引
1	加强现有工程调查。完善现有工程产品方案和产能、生产线数量和生产设备、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等调查。	项目已基本建成，建设产能为年产辣椒面 2050 吨、香辛料 210 吨；核对了液氮和酒精的消耗情况	P13
	完善现有工程废气、废水污染源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分析，说明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情况。	废气、废水均可达标排放，未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P22
	补充现有工程排污许可执行情况、环保投诉及整改完成情况。	无环保相关的问题投诉，未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P22
	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已完善了存在在环境问题	P23
	更新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三市镇工业小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已更新为最新的分区管控要求；完善了三市镇工业小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P8/9
	补充周边企业及租赁厂房现状调查，明确与美妃公司、北侧 2#厂房米未公司的相互关系及环保责任主体，进一步分析与周边环境的相容性	2#厂房已出租给湖南米未食品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废气、固废收集等）均自建，对其产生的废气和固废负有环境主体责任	P16、20
3	完善区域大气、水环境质量现状及保护目标调查。	已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保护目标调查。	P25
4	完善工程建设内容，明确新建、已建及整改情况，核实检验室检测指标及相关产排污分析。	已明确项目建设情况，项目无检验室	P13
	完善生产设备（规格、型号）和环保设施一览表，校核产品产能。核实液氮、酒精的用量及储存方式	已补充粉碎机的产生能力和产能匹配性分析，核对了酒精和液氮的用量	P15
5	细化粉尘的产生、收集处理措施及排放情况，强化工程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	干洗、粉碎、对辊、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和香辛料粉碎和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水浴+水喷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P30/31
6	说明地面清扫方式，核实设备清洗和地面清洗废水产排情	项目车间需要保持干燥，且生产车间为洁净车间，本项	P19

	况，核实工程给排水平衡。	目车间卫生采用吸尘器打扫，无车间拖洗废水产生	
	细化说明下沙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进水水质要求、处理工艺流程及实际运行效果调查，据此完善与其依托的可行性分析。	已补充下沙污水处理厂的工艺、进出水水质，运行现状等	P34/35
7	核实各粉尘、实验室固废的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措施，完善固废的环境管理要求。	已核实相关污染源，补充了除尘固废	P44
8	完善声源调查，核实工作制度，细化敏感点的声环境影响分析。	已修改运行时间，并补充室外噪声源强	P40
9	加强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附图附件，如美妃公司环评批复、与下沙污水厂接纳协议、项目平面布置图等。	已要求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后方可试生产；已补充美妃公司环评批复、与下沙污水厂接纳协议；完善了平面布置图	P48 附件附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2050 吨辣椒面和 210 吨香辛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湖南银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9
六、结论	50
附表	5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1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项目备案证明（修改）

附件 4 国土证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修改）

附件 6 检测报告及质量保证单

附件 7 关于《平江县三市食品工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8 关于《平江县三市工业小区（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9 污水接纳协议

附件 10 平江县美妃食品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平环批字（2017）10727 号）

附件 11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免罚轻罚告知承诺书

附件 12 专家评审意见

附图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图 2-1 项目 1 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2-2 项目 2 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项目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 6 岳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三市工业小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8 项目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银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050 吨辣椒面和 210 吨香辛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1-430626-04-01-8268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欧阳丹丹	联系方式	15673030735
建设地点	湖南省（自治区） <u>岳阳市平江县（区）三市镇乡（街道）平江县三市工业小区（平江县美妃食品有限公司内）</u>		
地理坐标	（ <u>113 度 42 分 44.867 秒</u> ， <u>28 度 35 分 7.226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3
环保投资占比（%）	11.5	施工工期	已建成投产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建成；2024 年 10 月 14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出具免于处罚，并限期补办环评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3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三市镇总体规划（爽口区）》（2009—2030）（即平江县三市工业小区总体规划）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平江县三市工业小区原名平江县三市食品工业小区（基地），是平江县三市镇人民政府2012年成立食品工业集中区，《平江县三市食品工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12年8月23日通过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原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并取得批复（岳环评批[2012]80号）；《平江县三市工业小区（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9年1月28日通过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原平江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并取得审查意见（平环函[2019]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平江县三市工业小区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p> <p>平江县三市工业小区是平江县三市镇人民政府为支持乡镇民营企业发展，壮大三市镇传统优势熟食行业，吸引在外创业的三市人民回来投资，实现“产业富民”目标而成立食品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为发展面粉熟食特色食品加工，兼顾食品包装袋、轻工机械和构筑预制件等行业。工业小区（基地）的企业引进的准入条件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工业小区（基地）准入与限制行业类型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0 1093 1377 2000"> <thead> <tr> <th data-bbox="360 1093 464 1167">行业控制</th> <th data-bbox="464 1093 675 1167">要求</th> <th data-bbox="675 1093 999 1167">项目或产品类别</th> <th data-bbox="999 1093 1377 1167">生产工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60 1167 464 1529" rowspan="3">食品加工及包装</td> <td data-bbox="464 1167 675 1529">鼓励类</td> <td data-bbox="675 1167 999 1529"> ①面粉熟食加工 ②基本上无废水、废气排放的其他副食品加工项目 </td> <td data-bbox="999 1167 1377 1529"> ①满足食品卫生、清洁生产工艺要求的传统生产工艺和现代生产工艺 ②生产过程无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和添加的生产工艺与方法 ③使用清洁能源，低能耗、少污染的生产工艺与方法 ④污染防治措施明确、有效、可控的生产工艺 </td> </tr> <tr> <td data-bbox="464 1529 675 1892">限制类</td> <td data-bbox="675 1529 999 1892"> ①淀粉加工、豆制品加工、肉制品、腌制食品加工项目 ②生产过程恶臭或异味大的项目，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③食品包装袋生产项目（不使用含有苯、甲苯、二甲苯等有毒有害溶剂） </td> <td data-bbox="999 1529 1377 1892"> ①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项目或工艺 ②清洁生产水平低的生产工艺 </td> </tr> <tr> <td data-bbox="464 1892 675 2000">禁止类</td> <td data-bbox="675 1892 999 2000"> ①白酒及啤酒酿造企业、牲畜屠宰等高耗能、高污染、耗水量大的项 </td> <td data-bbox="999 1892 1377 2000"> ①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禁止的落后生产工艺 ②国家产业政策规定淘汰的 </td> </tr> </tbody> </table>				行业控制	要求	项目或产品类别	生产工艺	食品加工及包装	鼓励类	①面粉熟食加工 ②基本上无废水、废气排放的其他副食品加工项目	①满足食品卫生、清洁生产工艺要求的传统生产工艺和现代生产工艺 ②生产过程无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和添加的生产工艺与方法 ③使用清洁能源，低能耗、少污染的生产工艺与方法 ④污染防治措施明确、有效、可控的生产工艺	限制类	①淀粉加工、豆制品加工、肉制品、腌制食品加工项目 ②生产过程恶臭或异味大的项目，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③食品包装袋生产项目（不使用含有苯、甲苯、二甲苯等有毒有害溶剂）	①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项目或工艺 ②清洁生产水平低的生产工艺	禁止类	①白酒及啤酒酿造企业、牲畜屠宰等高耗能、高污染、耗水量大的项	①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禁止的落后生产工艺 ②国家产业政策规定淘汰的
行业控制	要求	项目或产品类别	生产工艺															
食品加工及包装	鼓励类	①面粉熟食加工 ②基本上无废水、废气排放的其他副食品加工项目	①满足食品卫生、清洁生产工艺要求的传统生产工艺和现代生产工艺 ②生产过程无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和添加的生产工艺与方法 ③使用清洁能源，低能耗、少污染的生产工艺与方法 ④污染防治措施明确、有效、可控的生产工艺															
	限制类	①淀粉加工、豆制品加工、肉制品、腌制食品加工项目 ②生产过程恶臭或异味大的项目，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③食品包装袋生产项目（不使用含有苯、甲苯、二甲苯等有毒有害溶剂）	①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项目或工艺 ②清洁生产水平低的生产工艺															
	禁止类	①白酒及啤酒酿造企业、牲畜屠宰等高耗能、高污染、耗水量大的项	①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禁止的落后生产工艺 ②国家产业政策规定淘汰的															

		目； ②含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酱油、醋等制造； ③超过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工艺； ④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生产。 ⑤使用含有苯、甲苯、二甲苯等有毒有害溶剂的印刷包装业	生产装备
--	--	--	------

注：本表仅引用与项目有关的“食品加工及包装”行业类型

本项目产品为辣椒面和香辛料，为食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的恶臭或异味，但是影响不大。不属于上表中限制和禁止类；符合食品工业小区产业定位要求。

2、与规划环评批复相符性

表 1-2 与岳环评批[2012]80 号相符性分析（节选）

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按雨污分流制建设区域排水管网，截污、排污管网必须与道路建设及区域开发同步进行，基地内各企业生产生活废水经自行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由基地污水管网统一接入下沙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放。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美妃食品隔油化粪池处理，经污水管网排入下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按报告书要求做好基地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基地应尽可能使用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燃煤锅炉必须使用低硫煤，并配套脱硫除尘设备，确保外排烟气达标。	不涉及锅炉，废气经“水浴+水喷淋”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各类工业固体废物，不得污染环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表 1-3 与《平江县三市工业小区（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平环函[2019]1 号）相符性

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工业小区（基地）入驻企业主要为熟食加工企业，以及对熟食加工生产影响小的配套包装、食品机械和建筑构件等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辣椒面和香辛料，其产品是食品制造业的重要原材料，是食品制造业	符合

<p>其他企业。应按照工业小区（基地）企业准入条件引进企业，并完善工业小区（基地）企业退出机制；对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要限制其发展，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进行限期淘汰。</p>	<p>的配套产业，符合基地企业准入条件</p>	
<p>2、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规划，重新建设污水处理站。加快工业小区（基地）雨污管网建设进度，确保工业小区（基地）废水全部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污水处理厂未投入运营前，工业小区（基地）各企业废水应增加生化处理设施，确保企业外排废水达到一级排放标准。</p>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美妃食品隔油化粪池处理，经污水管网排入下沙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符合</p>
<p>3、控制工业小区（基地）环境空气污染，确保工业小区（基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规定要求。工业小区（基地）企业禁止使用燃煤锅炉，锅炉采用燃气和电锅炉，逐步禁止生活用原煤，生活实现无煤化；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含恶臭气体的企业应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和绿化隔离带。</p>	<p>不涉及锅炉，废气经“水浴+水喷淋”除尘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产生一定的异味（恶臭），项目最近居民为西侧40m处的1户居民，且有公路和山林相隔</p>	<p>符合</p>
<p>4、做好工业小区（基地）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可利用的外售利用，不能利用的交由环卫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p>	<p>符合</p>
<p>5、工业小区（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项目投产后，根据相关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p>	<p>符合</p>
<p>6、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3吨/年、氨氮≤0.3吨/年、二氧化硫≤0.2吨/年、氮氧化物<0.5吨/年。</p>	<p>根据调查，项目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0.025吨/年、氨氮0.002吨/年，远小于基地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p>	<p>符合</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平江县三市工业小区（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位于平江县三市工业小区（平江县美妃食品有限公司内），产品为辣椒面和香辛料，行业类别及代码为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且不属于《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湘发改规划[2018]373号）中的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符合性分析</p>			
	<p>表 1-2 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相符性分析</p>			
	项目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选址及厂区环境	<p>1、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p> <p>2、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p> <p>3、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p> <p>4、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四周多为食品类企业，不存在重污染企业，且不属于易发生灾害地区和虫害孳生场所</p>	相符
厂房和车间	<p>1、应考虑环境给食品生产带来的潜在污染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将其降至最低水平。</p> <p>2、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p> <p>3、厂区内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者其他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如铺设水泥、地砖或铺设草坪等方式，保持环境清洁，防止正常天气下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的发生。</p> <p>4、厂区绿化应与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应定期维护，以防止虫害的孳生。</p> <p>5、厂区应有适当的排水系统。</p> <p>6、宿舍、食堂、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应与生产区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p>	<p>项目周边环境较为简单，无重工业污染源存在，各功能区域划分明确，厂区内道路铺设混凝土，空地铺设草坪，且生产车间处于密闭洁净状态，外部环境对本项目影响较小</p>	相符	
厂房和车间	<p>1、厂房和车间的内部设计和布局应满足食品卫生操作要求，避免食品生产中发生交叉污染。</p> <p>2、厂房和车间的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合理布局，预防和降低产品受污染的风险。</p> <p>3、厂房和车间应根据产品特点、生产工艺、生产特性以及生产过程对清洁程度的要求合理划分作业区，并采取有效分离或分隔。如：通常可划分为清洁作业区、准清洁作业区和一般作业区；或清洁作业区和一般作业区等。一般作</p>	<p>项目租赁美妃食品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车间内按照食品卫生要求进行建设，合理布局，分区明确</p>	相符	

	业区应与其他作业区域分隔。 4、厂房内设置的检验室应与生产区域分隔。 5、厂房的面积和空间应与生产能力相适应，便于设备安置、清洁消毒、物料存储及人员操作。		
排水设施	1、排水系统的设计和建造应保证排水畅通、便于清洁维护；应适应食品生产的需要，保证食品及生产、清洁用水不受污染。 2、排水系统入口应安装带水封的地漏等装置，以防止固体废弃物进入及浊气逸出。 3、排水系统出口应有适当措施以降低虫害风险。 4、室内排水的流向应由清洁程度要求高的区域流向清洁程度要求低的区域，且应有防止逆流的设计。 5、污水在排放前应经适当方式处理，以符合国家污水排放的相关规定。	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美妃食品隔油化粪池处理，经污水管网排入下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废弃物处理	1、应制定废弃物存放和清除制度，有特殊要求的废弃物其处理方式应符合有关规定。废弃物应定期清除；易腐败的废弃物应尽快清除；必要时应及时清除废弃物。 2、车间外废弃物放置场所应与食品加工场所隔离防止污染；应防止不良气味或有害有毒气体溢出；应防止虫害孳生。	设置一般固废间和生活垃圾桶，定期进行清理，远离生产车间，保障车间卫生安全	相符

本项目符合《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3、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对照目录中的行业和涉及主要产品及工序，本项目为食品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4、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	符合

<p>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能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p>	
<p>本项目符合《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中的相关要求。</p> <p>5、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使用的挥发性物料为酒精，主要为设备擦拭使用，其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1清洗剂VOC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符合《“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中的“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要求。</p> <p>6、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平江县三市工业小区，平江县三市工业小区为食品工业集中区，本项目为食品配套（食品用调味品）制造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周边无风景名胜区及自然保护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治理排放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措施后，对项目西侧居民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边环境现有功能。<u>项目北侧为湖南米未食品有限公司，东侧为湖南德建食品有限公司，均从事食品生产加工行业。因此，从选址的敏感性、产业政策及环境影响可接受性等分析结果综合来看，在严控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的条件下，其选址及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和相容性。</u></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2类功能区，周边地表水类别为Ⅲ类水域，区域内无需特殊保护的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过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经分析，项目投产后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等均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不会改变环境功能现状。</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所在区域目前环境质量基本满足功能区划要求，该建设项目在认真落实好各项污染治理</p>		

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选址可行。

7、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江县三市工业小区（平江县美妃食品有限公司内），项目影响范围内无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与国家生态红线保护规划是相符的。项目不属于《岳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中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各类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不会导致评价范围内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岳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要求。

8、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₂ 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故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区域地表水体各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同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经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要求，故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9、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租赁平江县美妃食品有限公司厂房，不新增用地，不占用区域土地资源。本项目营运期所用能源主要为水和电。项目所在地用电用水供给充裕，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承受范围之内，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10、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

根据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岳政发〔2021〕2号）并结合2023年征求意见稿，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优先保护单元（因本单元有汨罗江种质资源保护区及绕塘水库饮用

水源保护区，因此被划定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本项目位于三市工业小区，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下沙污水处理厂，其与汨罗江种质资源保护区及绕塘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无水力联系，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因此项目选址不违反《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湘政发〔2020〕12号）中“优先保护单元应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要求。

项目与三市镇管控要求符合性判定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符性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主体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三市镇	优先保护单元	农产品主产区	养殖业、林木加工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1 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引导农副食品加工及食品制造业等开展清洁生产改造。开展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建立环境问题清单并限期整改。</p> <p>1.2 优化调整畜禽养殖结构和布局，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加强畜禽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深入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加快推广示范生态养殖模式，推进水产养殖尾水处理。</p> <p>1.3 实施禁养区养殖场关闭制度。全镇范围内沿岸、省道、县道沿线、饮用水源地周边及居民集中居住区为禁养区，对禁养区内现有畜禽养殖场依照法律法规实施无条件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不得新建任何形式的畜禽养殖企业</p> <p>1.4 工业小区(基地)入驻企业主要为熟食加工企业，以及对熟食加工生产影响少的配套包装、食品机械和建筑构件等其它企业。应按照工业小区(基地)企业准入条件引进企业，并完善工业小区(基地)企业退出机制；对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要限制其发展，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进行限期淘汰。</p>		<p>本项目位于平江县三市工业小区范围内，属于熟食加工企业的配套产业。</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着力打好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以露天焚烧秸秆、城市扬尘等为重点领域，强化区域协作机制，提升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全力抓好任务措施实施及落地见效，有效削减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p> <p>2.2 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快建设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更新修复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因地制宜采取溢流口改造、增设调蓄设施等工程措施推进初期雨水污染控制。</p>		<p>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美妃食品隔油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下沙污水处理厂处理（下沙</p>	符合

	<p>2.3 持续打好洞庭湖总磷污染治理和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有效控制工业企业入河湖污染物排放,全面开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巩固治理成效。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强重点河湖生态保护修复,配合做好长江流域水生态环境考核评价工作。</p> <p>2.4 加快工业小区(基地)雨污管网建设进度,确保工业小区(基地)废水全部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污水处理厂未投入运营前,工业小区(基地)各企业废水应增加生化处理设施,确保企业外排废水达到一级排放标准。</p> <p>2.5 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减少垃圾出村量。完善“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直收直运)、县处理”的城乡一体化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建设,强化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提升规范化运行水平。</p> <p>2.6 加强畜禽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巩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成效,加快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采用“种养结合”等模式消纳畜禽粪污。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p> <p>2.7 采取种养结合、资源综合利用的办法,按照“雨污分流、干湿分开”的零排放治理要求进行基建改造,综合治理小型养殖企业和农村散养户产生的污染,在限期内未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予以关闭。</p> <p>2.8: 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依法落实化肥使用总量控制。推进科学用药,提高农药利用率。统筹推进农膜秸秆回收利用,2023 年全县农膜回收率和秸秆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83%以上和 86%以上。</p> <p>2.7 强化枯水期汛期管控,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强化监测预警,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处置能力。深化流域控源减排,切实降低河流污染负荷。加强重点流域水生态管理,建立并逐步完善生态流量重点监管清单,及时发现问题,交办核实。</p>	<p>污水处理厂为三市工业小区配套的污水处理厂,且项目周围有污水收集管网);无生产废水外排;厂区内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3.2) 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成因排查试点,督促开展污染源风险管控。落实 2023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严格分类管理,建立管理清单,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p> <p>(3.3) 加强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强化在产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管控,启动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推进地下水污染预防、风险管控与修复试点。</p>	<p>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和泄漏,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畜禽养殖污染和林地、园地污染</p>	<p>符合</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u>4.1 水资源：</u> <u>4.1.1 水资源：平江县 2025 年用水总量 3.905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5.0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7.51%，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8。</u></p> <p><u>4.2 能源：</u> <u>能源：平江县“十四五”时期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 14.5%，激励目标 15%。</u></p> <p><u>4.3 土地资源：</u> <u>三市镇：耕地保护目标 49176.37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5635.33 亩。三市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593.74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158.49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1149.82 公顷。</u></p>	<p>本项目生产工程不用水；主要能源为电能。项目运营期所用能源占其区域能源比例较小，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三市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限制条件，建设项目符合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2023 年征求意见稿）中的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概况</p> <p>平江县美妃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年加工膨化食品 900 吨、食品包装袋 6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取得平江县环保局审批意见（平环批字〔2017〕10727 号）。批复后，平江县美妃食品有限公司仅在平江县三市工业小区内建设了生产车间等构筑物，未购置生产设备建设生产线。目前，其北侧 2#厂房已出租给湖南米未食品有限公司，其 1#厂房租赁给湖南银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p> <p>湖南银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租赁平江县美妃食品有限公司 1#生产车间投资 200 万建设年产 2050 吨辣椒面和 210 吨香辛料。项目主体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建成，<u>并进行试生产。</u></p> <p>查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_T4754-2017）》，辣椒粉和香辛料属于 C1469 其他调味料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的“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中的“其他（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为此，湖南银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启动补办环评手续，并委托湖南湘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场地进行了现场勘察，收集了相关资料，同时根据项目地周围环境特征和本项目特点，结合相关导则和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u>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建成，本次为补办环评手续。</u></p>		
	<p>2、建设内容</p> <p>项目租赁平江县美妃食品有限公司南侧厂房 1、2 层和办公楼，主要分为生产区和办公区，生产区主要包括上料区、前处理间、辣椒加工区、香辛料加工区、配料区、包装区、成品区、原料区等，生产区位于办公区北侧，建设内容见下表。</p>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 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 1、2 层，包括上料区、前处理区、辣椒加工区、香	已建成，

工程		辛料加工区、包装区、配料区、脱包区等；目前设备已按照年产 2050 吨辣椒面和年产 210 吨香辛料安装生产设备	总建筑面积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房一层、二层，用于存放原料	3672 平方米，占地面积
	成品区	位于厂房二层，用于存放成品	1836 平方米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租赁平江县美妃食品有限公司办公楼，480.1 平方米	已建成
	食堂	租用平江县美妃食品有限公司食堂	已建成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平江县美妃食品有限公司的供电设施，乡镇电网供给	已建成
	供电	依托平江县美妃食品有限公司的供水设施，乡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已建成
环保工程	废气	粉尘和恶臭集气罩进行收集，经“水浴+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厂区绿化等	已建成
	废水	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美妃食品隔油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下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建成
	固废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不合格品、杂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但一般固废暂存不规范
	噪声	采用车间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室外风机安装隔声罩	部分落实
	应急设施	酒精桶下方设置托盘	未建设

3、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包装形式	产量 (t)
辣椒面	吨	袋装，每包 25kg	2050
香辛料	吨	袋装，每包 25kg	210
			其中：花椒粉：168
			孜然粉：41
			八角粉：1.5
			干姜粉：1.5
			小茴香粉：1
			桂皮粉：1

4、主要原辅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类别	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厂区最大暂存量	来源	备注
原辅材料						
辣椒面	干辣椒	t/a	2080	50t	外购	/
香辛料	花椒	t/a	168	5t	外购	/
	孜然	t/a	41	2t	外购	/
	八角	t/a	1.5	0.2t	外购	/
	桂皮	t/a	1.5	0.2t	外购	/
	干姜	t/a	1	0.1t	外购	/
	小茴香	t/a	1	0.1t	外购	/
其他	酒精	t/a	0.4	0.1t	外购	25L 桶装
	液氮	m ³ /a	300	9m ³	外购	储罐规格为 10m ³
能源						
水	m ³ /a	695.6	/	乡镇供水	/	
电	万 kwh/a	40	/	乡镇供电	/	
注：（1）酒精用于设备擦拭；						
（2）液氮用于花椒和孜然加工时冷却使用。						

根据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要求和标准，项目所有产品及原辅材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及相关标准。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辣椒面	投料机	WL-2	台	1	已建
2		震动筛	ZHEN-3	台	1	已建
3		去石机	SH-600	台	1	已建
4		运输带	LP-50	台	2	已建
5		干洗机	GX-8	台	1	已建
6		粉碎机	WL-500	台	1	已建，加工能力为 650kg/h
7		搅拌缸	WL-8	台	3	已建
8		对辊机	DG-2	台	6	已建
9		烘干箱	HG-8	台	1	电加热，已建
10		炒锅	LC-6000	台	1	电加热，已建
11		冷却机	LQ-3	台	2	已建
12		磨粉机	50	台	5	已建
13		接料机	LinK-25f	台	1	已建
14	香辛料	下料机	LD-450	台	1	已建
15		震动筛	JA-1200—1s	台	1	已建

16	粉碎机	GFSJ-600	台	1	已建，加工能力为 70kg/h
17	接料机	BLF-15B	台	1	已建
18	液氮罐	10m ³	个	1	已建

产能分析：

(1) 辣椒面生产线关键性控制设备为粉碎机，其规格为 650kg/h，辣椒面生产线年生产 3200h (320d，每天 10h)，则辣椒面年加工量为 2080t (产品量为 2050t)；

(2) 香辛料生产线关键性控制设备为粉碎机，其规格为 75kg/h；香辛料生产线生产时间约产 2800h (320d，考虑到香辛料粉碎机在更换加工产品时需要清理等，每天加工约 8.75h)，则香辛料年加工量为 210t (产品量为 210t)。

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可知，本项目建设不属于国家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类别，可满足正常生产的需要。

6、项目平面布局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平面布置图，本项目租赁平江县美妃食品有限公司南侧厂房（共计 2 层）和办公楼。项目一层由南至北依次为原料区、上料区、原料区、前处理间、更衣室等；二层由南至北依次为成品区、辣椒加工区、香辛料加工区、成品区、脱包区、配料区、包装区、包材区、原料区、更衣室等。项目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过路塘居民点，项目生产车间和排气筒均设置在远离环境保护目标侧，减小生产活动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再通过采取基座减振，厂房、围墙隔声等措施，项目营运期生产噪声对项目西侧声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本项目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集中设置又互不干扰；生产车间内设备均按照生产工序进行布置，生产工序线路明确分工，使得生产井然有序。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乡镇自来水网供给，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和水膜除尘用水（用水量为 695.6m³/a）。根据建设单位介绍，设备无需用水清洗，采用酒精擦拭。

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全部在厂区食堂就餐，其中 12 人在厂区住宿。根据《湖南省地方用水定额标准》（DB43/T388-2020）并结合当地

实际情况，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含食堂）按 80L/人·d，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含食堂）按 145L/人·d，项目年生产 320d，则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1.98m³/d（633.6m³/a）。

除尘用水：项目废气经“水浴+水喷淋”除尘器处理，沉淀池容积约 2m³，损耗量按照 10%计，故损耗量为 0.2m³/d（62m³/a），该部分排水为水蒸气蒸发，不计入排水总量，只需定期补充即可，补充水量为 62m³/a。

（2）排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98m³/d（633.6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即生活污水为 1.584m³/d（506.88m³/a）。生活污水依托美妃食品隔油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下沙污水处理厂。

（3）供电：本项目由乡镇电网供给，年用电约 50 万 kW·h，不设备用发电机。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项目年运行时间 32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 10 小时。全部在厂区食堂就餐，其中 12 人在厂区住宿。

9、依托工程

本项目租赁平江县美妃食品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现场勘查，主体工程、给排水、供配电等设施均已建成，具体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与平江县美妃食品有限公司的依托关系

序号	工程内容	依托关系
1	供电	依托平江县美妃食品有限公司的供电设施，乡镇电网供给
2	供水	依托平江县美妃食品有限公司的供水设施，乡镇自来水供给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平江县美妃食品有限公司已建隔油化粪池处理
4	食堂	租用平江县美妃食品有限公司食堂

综上所述，本项目依托平江县美妃食品有限公司厂房配套建设的化粪池、垃圾站、供电系统等公用设施。项目运营期化粪池的维护、[食堂废水和油烟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由平江县美妃食品有限公司承担环保责任；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全由湖南银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

环保责任。

1、施工期工艺流程与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现已投产，属于新建（完善手续）项目。项目租赁平江县美妃食品有限公司厂房，设备安装及房屋装修已于2021年11月完成。

2、运营期工艺流程与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辣椒面和香辛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下图：

工艺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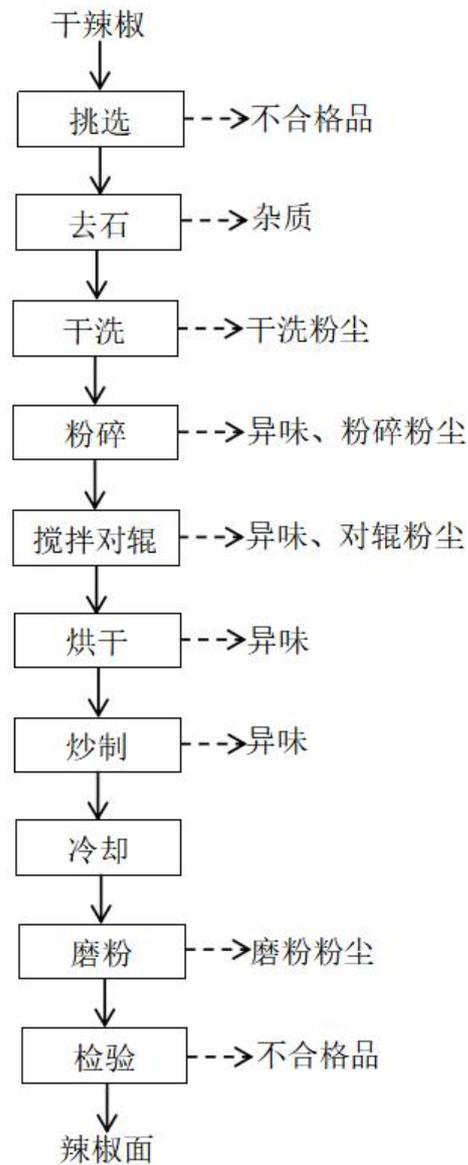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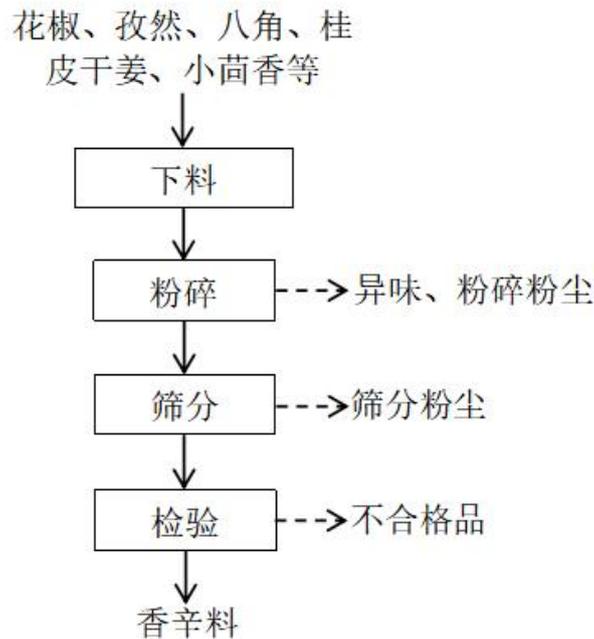


图2-1 辣椒面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辣椒面工艺流程简述：

将购买的干辣椒，经人工挑选后，输送至去石机去除石子、砂粒等杂质，

经去石后输送至干洗机（即通过风机风选）去除杂尘，去完杂质后输送至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后使用对辊机破碎成辣椒碎，辣椒碎输送至烘干箱进行烘干（使用电），烘干温度控制在 60~80℃，烘干完成后输送至炒锅进行炒制，炒制是为了进一步进行烘干，无需使用食用油，炒制完成后使用冷却机进行冷却，冷却机使用风力对辣椒碎进行冷却，冷却完成后输送至磨粉机进行磨粉，磨粉完成后经计量包装后即成为成品辣椒面。



注：上述的花椒、孜然、八角、桂皮、干姜、小茴香分别进行加工，其工艺流程一致，且用同一条生产线，所以用一个工艺流程图表述。

图2-2 香辛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香辛料工艺流程简述：

将购买的花椒、孜然、八角、桂皮、干姜、小茴香分别输送至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完成后输送至震动筛进行筛分，筛分出不符合规格的香辛料返回至粉碎机重新粉碎，筛分完成后进行计量包装后即成为成品香辛料（花椒、孜然、八角、桂皮、干姜、小茴香分别单独加工包装）。

注：项目在花椒、孜然粉加工时，需通入液氮，利用液氮从液态转为气态时可产生-112℃的低温这一特性，在加工物料时将液氮喷洒在物料的表面，使其温度在几秒内瞬间降至-70℃左右，从而使物料的物理性能（如脆性、韧性等）发生改变，这样，就使物料变得更加容易粉碎。研磨时温度降低到 200T 以下

可以使香料中主要的调味物质的挥发降到最低水平；液氮包围着香料，使风味成分的氧化变质作用也达到最低；同时还可以改变了研磨香料颗粒的物理结构，从而使他们在产品中得到更好地保护。液氮气化后，变成氮气进入空气。

生产设备平均每周用酒精擦拭一次（设备不需要水洗），擦拭所使用的酒精以挥发性有机物挥发。

由于项目车间需要保持干燥，且生产车间为洁净车间，本项目车间卫生采用吸尘器打扫，无车间拖洗废水产生。

产污环节：

表 2-7 项目营运期产生污染物及产污节点分析

污染类型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污节点（工序）
废气	干洗粉尘	颗粒物	干洗机
	粉碎粉尘	颗粒物	粉碎机
	对辊粉尘	颗粒物	对辊机
	磨粉粉尘	颗粒物	磨粉机
	筛分粉尘	颗粒物	震动筛
	异味	异味	粉碎机、对辊机、烘干箱、炒锅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乙醇）	酒精擦拭设备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职工生活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人工挑选
	除尘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除尘装置
	杂质	一般固废	去石
噪声	设备噪声	Leq (A)	去石机、干洗机、粉碎机、对辊机、炒锅、磨粉机、风机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与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

项目租赁平江县美妃食品有限公司 1#厂房。平江县美妃食品有限公司仅在平江县三市工业小区内建设了生产车间等构筑物，未购置生产设备建设生产线。北侧 2#厂房已出租给湖南米未食品有限公司。湖南米未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炒米食品加工生产，已办理了环评手续，目前正在建设。

湖南银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除生活污水依托美妃食品公司化粪池处理、食堂依托美妃食品公司食堂外（食堂产生的含油废水及油烟等由美妃食品公司负责），其他环保设施（废气、固废收集等）均自建，对其产生的废气和固废负有环境主体责任。

1、现有污染源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完善手续）项目，租赁平江县美妃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厂区现有工程主要是年产 2050 吨辣椒面和 210 吨香辛料项目，厂区现有主要污染源情况如下：

(1) 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粉尘和异味。粉尘和异味经“水浴+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异味经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为了解厂区废气产排情况，建设单位委托湖南环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9 日~30 日对厂区颗粒物进行检测；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14 日对厂区臭气浓度进行检测，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8 有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0月29日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标杆烟气流量 m ³ /h	15780	14959	14135
			实测浓度 mg/m ³	24.7	25.2	24.6
			排放速率 kg/h	0.39	0.38	0.35
10月30日		颗粒物	标杆烟气流量 m ³ /h	16536	15290	15325
			实测浓度 mg/m ³	21.7	24.1	27.8
			排放速率 kg/h	0.36	0.37	0.43

表 2-9 有组织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月13日	DA001 排气筒	臭气浓度	标杆风量 m ³ /h	12992	12133	12418
			烟气温度℃	24	25	25
			流速 m/s	5.34	5.00	5.12

1月14日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无量纲）	85	85	72
		标杆风量 m ³ /h	13325	12981	12144
		烟气温度℃	26	25	25
		流速 m/s	5.46	5.34	5.00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	72	63

表 2-10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单位：mg/m³）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3-10-29			2023-10-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颗粒物	0.058	0.062	0.065	0.055	0.058	0.064
	下风向 G2		0.172	0.184	0.192	0.169	0.177	0.186
	下风向 G3		0.211	0.229	0.234	0.204	0.216	0.219

注：10月29日：天气：晴；风向：西南；风速：0.4m/s；气温：23.9℃；气压：100.6kpa；
10月30日：天气：晴；风向：西南；风速：0.5m/s；气温：30.1℃；气压：100.5kpa

表 2-11 无组织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单位：无量纲）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4-1-13			2024-1-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12	13	12	13	14	14
	下风向 G2		15	15	14	16	16	15
	下风向 G3		16	17	17	18	17	17

注：1月13日：天气：阴；风向：东南；风速：2.0m/s；气温：16℃；气压：101.53kpa；
1月14日：天气：阴；风向：南；风速：2.1m/s；气温：14℃；气压：101.71~101.73kpa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厂区现有工程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厂界标准值。

（2）废水

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美妃食品隔油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下沙污水处理厂。湖南环景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9日~30日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样品状态	监测日期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mg/L）			
				①	②	③	④
污水总排	微黑、微	10月29日	pH	6.7	6.8	6.7	6.8
			化学需氧量	120	130	126	128

口	臭、无浮油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2	40.8	39.0	39.4
			氨氮	20.0	21.9	21.3	21.4
动植物油	0.50		0.59	0.62	0.62		
10月30日		pH	6.6	6.8	6.7	6.8	
		化学需氧量	138	144	156	152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8	45.9	53.0	50.5	
		氨氮	20.4	20.6	20.9	21.2	
		动植物油	0.69	0.59	0.88	0.69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监测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下沙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厂区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降噪处理。湖南环景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9日~30日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点位名称	2023.10.29		2023.10.3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1m 处	62	52	62	51
N2 厂界南侧 1m 处	61	47	59	51
N3 厂界西侧 1m 处	62	51	61	52
N4 厂界北侧 1m 处	64	52	63	53
执行标准	60	50	60	50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夜噪声均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根据现场调查，噪声超标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室外风机所造成。

（4）固废

厂区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品、杂质。

其中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不合格品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杂质（石子、砂砾等）产生量约为1t/a，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未设施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湖南银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租赁厂房

开始设备安装，2021年12月主体设备安装完成。目前，无环保相关的问题投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主要有：

①项目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中“十一、食品制造业 14”的“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中的“其他（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要求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前不得生产。

②项目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等手续；环评要求在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前不得继续试生产，在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不得正式投产。

③项目设备擦拭所使用的酒精储存处未设置托盘，在取得环评批复后立即在酒精桶下方设置托盘。

④项目未设置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环评建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立即在车间东侧设置约5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⑤厂界噪声不能达标排放：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厂界噪声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环评要求对室外风机加装隔声装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 达标区判定</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5.5评价基准年筛选依据评价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等因素，选择近3年中数据相对完整的1个日历年作为评价基准年。”</p> <p>“6.2数据来源，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依据上述新版大气导则要求，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本评价收集了平江县2023年环境空气监测数据。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表1中年评价相关要求对平江县例行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见表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 2023年平江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表（单位：μg/m³）</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	5	8.3	达标
	NO ₂		40	13	32.5	达标
	PM ₁₀		70	48	68.6	达标
	PM _{2.5}		35	31	88.6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4000	1000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60	118	73.8	达标
	<p>由上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 以及 PM_{2.5} 的年平均浓度，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p>(2) 特征污染物</p> <p>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的情况，本环评引用《平江县源本生态农业</p>					

农民专业合作社 50 万羽产蛋鹌鹑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检测的所在区域 TSP 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 日，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3.7km 范围处，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

表3-2 引用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ug/m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标准值
本项目东南侧约3.7km处	TSP	2023.06.26	121	0	0	0.3
		2023.06.27	120	0	0	0.3
		2023.06.28	120	0	0	0.3
		2023.06.29	119	0	0	0.3
		2023.06.30	121	0	0	0.3
		2023.07.1	122	0	0	0.3
		2023.07.2	123	0	0	0.3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相应的标准。

2、地表水环境

项目位于平江县三市工业小区（平江县美妃食品有限公司内），地表水水系为汨罗江，根据《湖南省主要水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DB43/023-2005），该江段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美妃食品隔油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下沙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系为汨罗江，本次评价引用平江县人民政府官网公示的《2022 年 1~12 月平江县河流水质》汨罗江严家滩（左）和严家滩（右）断面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选取其中部分因子进行统计，具体如下：

表 3-3 2022 年汨罗江严家滩断面水环境质量统计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严家滩（左）（III类）	严家滩（右）（III类）
pH	范围	6.79~7.89	6.77~7.90
	标准值	6~9	6~9
	超标率（%）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化学需氧量	范围	11~17	11~16
	标准值	≤20	≤20

	超标率 (%)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范围	1.1~2.3	1.1~2.1
	标准值	≤4	≤4
	超标率 (%)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氨氮	范围	0.08~0.55	0.08~0.59
	标准值	≤1.0	≤1.0
	超标率 (%)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总磷	范围	0.04~0.10	0.04~0.59
	标准值	≤0.2	≤0.1
	超标率 (%)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石油类	范围	0.01L	0.01L
	标准值	≤0.05	≤0.05
	超标率 (%)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范围	0.05L	0.05L
	标准值	≤0.2	≤0.2
	超标率 (%)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根据上表可知，汨罗江 2022 年度严家滩（左、右）断面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 III 类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本项目本次委托湖南环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9 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厂界监测结果于表 2-13 已罗列，此处不再罗列）。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表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2023.10.29		2023.10.30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5 厂界西面 40m 处居民点（过路塘居民点）	57	46	56	43	60	50

项目西侧过路塘居民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

	<p>准。</p> <p>4、地下水、土壤</p> <p>本项目租赁平江县美妃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厂房已采取全面硬化措施，正常生产情况下无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租赁平江县美妃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周边原有生态环境已受到一定程度破坏，被大量的建筑物、道路所覆盖，区域内主要为人工种植树木及草坪，绿化覆盖率不高。区内无需特殊保护的珍稀动、植物。</p>																																																																				
<p>环境保护目标</p>	<p>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8 1133 1390 1736">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最近距离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方位距离</th> </tr> <tr> <th>北纬°</th> <th>东经°</th> </tr> </thead> <tbody> <tr> <td>过路塘零散居民</td> <td>113.712752637</td> <td>28.583151824</td> <td>居民</td> <td>约 25 户</td> <td rowspan="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d> <td>SW</td> <td>40~330m</td> </tr> <tr> <td>虎形零散居民</td> <td>113.711808499</td> <td>28.581242092</td> <td>居民</td> <td>约 25 户</td> <td>SW</td> <td>260~500m</td> </tr> <tr> <td>船形零散居民点</td> <td>113.712945756</td> <td>28.580405242</td> <td>居民</td> <td>2 户</td> <td>S</td> <td>450~500m</td> </tr> <tr> <td>张家坡零散居民</td> <td>113.717108544</td> <td>28.583151824</td> <td>居民</td> <td>5 户</td> <td>SE</td> <td>325~500m</td> </tr> <tr> <td>破屋场零散居民</td> <td>113.716142949</td> <td>28.588237293</td> <td>居民</td> <td>约 20 户</td> <td>NE</td> <td>320~500m</td> </tr> <tr> <td>元 and 老屋零散居民</td> <td>113.712795552</td> <td>28.588537700</td> <td>居民</td> <td>约 20 户</td> <td>N</td> <td>220~500m</td> </tr> <tr> <td>汤家垄零散居民</td> <td>113.711636838</td> <td>28.586799629</td> <td>居民</td> <td>8 户</td> <td>N</td> <td>100~190m</td> </tr> </tbody> </table> <p>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8 1834 1390 1886"> <thead> <tr> <th>保护目标</th> <th>水域功能</th> <th>与项目位置关系</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最近距离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方位距离	北纬°	东经°	过路塘零散居民	113.712752637	28.583151824	居民	约 25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SW	40~330m	虎形零散居民	113.711808499	28.581242092	居民	约 25 户	SW	260~500m	船形零散居民点	113.712945756	28.580405242	居民	2 户	S	450~500m	张家坡零散居民	113.717108544	28.583151824	居民	5 户	SE	325~500m	破屋场零散居民	113.716142949	28.588237293	居民	约 20 户	NE	320~500m	元 and 老屋零散居民	113.712795552	28.588537700	居民	约 20 户	N	220~500m	汤家垄零散居民	113.711636838	28.586799629	居民	8 户	N	100~190m	保护目标	水域功能	与项目位置关系	保护级别				
名称	最近距离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方位距离																																																									
	北纬°	东经°																																																																			
过路塘零散居民	113.712752637	28.583151824	居民	约 25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SW	40~330m																																																														
虎形零散居民	113.711808499	28.581242092	居民	约 25 户		SW	260~500m																																																														
船形零散居民点	113.712945756	28.580405242	居民	2 户		S	450~500m																																																														
张家坡零散居民	113.717108544	28.583151824	居民	5 户		SE	325~500m																																																														
破屋场零散居民	113.716142949	28.588237293	居民	约 20 户		NE	320~500m																																																														
元 and 老屋零散居民	113.712795552	28.588537700	居民	约 20 户		N	220~500m																																																														
汤家垄零散居民	113.711636838	28.586799629	居民	8 户		N	100~190m																																																														
保护目标	水域功能	与项目位置关系	保护级别																																																																		

	汨罗江	渔业用水	西北侧，约 515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p>3、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50m范围内仅有一户过路塘居民，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r> <th>保护目标</th> <th>相对厂界方位、距离</th> <th>保护目标坐标</th> <th>功能/规模</th> <th>保护级别</th> </tr> <tr> <td>过路塘零散居民</td> <td>西侧，40m</td> <td>经度：113.71718437 纬度：28.58235480</td> <td>居住，1户</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td> </tr> </table> <p>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平江县三市工业小区内。根据现场踏勘，区域内以人工植被为主，本项目影响区无野生珍稀保护动植物，不属于生态敏感脆弱区。</p>						保护目标	相对厂界方位、距离	保护目标坐标	功能/规模	保护级别	过路塘零散居民	西侧，40m	经度：113.71718437 纬度：28.58235480	居住，1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																
保护目标	相对厂界方位、距离	保护目标坐标	功能/规模	保护级别																											
过路塘零散居民	西侧，40m	经度：113.71718437 纬度：28.58235480	居住，1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要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厂界标准值和表 2 中的标准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应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营运期粉尘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20</td> <td>5.9</td> <td>周界外</td> <td>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和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td> </tr> <tr> <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td> <td>周界外</td> <td>4.0</td> <td>(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td> </tr> <tr> <td>厂界内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和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	/	/	周界外	4.0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内浓度最高点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和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	/	/	周界外	4.0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内浓度最高点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二级(新扩改建)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0	4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和表 2 中的标准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属于下沙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建设单位已与下沙污水处理厂管理单位三市镇人民政府签订了污水接纳协议。根据协议，项目排污管网的生活污水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环评要求项目排污管网的污水应满足下沙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3-10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下沙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250	≤120	≤150	≤25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250	120	150	25	100

注: *数据来源于:《平江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下沙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91.04m³/a，按照下沙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COD_{Cr} 和氨氮的排放浓度分别 50mg/L、5mg/L，无生产废水外排，无需购买总量指标。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

	染物排放的特点，本项目排放废气的污染因子为粉尘、臭气浓度、油烟，因此不涉及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本项目现已投产，属于新建（完善手续）项目。项目租赁平江县美妃食品有限公司厂房，设备安装及房屋装修已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根据湖南环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9 日~30 日对厂区颗粒物进行检测；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14 日对厂区臭气浓度进行检测，项目产生的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可以达标排放。为了进一步核算项目运行时对周围的环境影响，本次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对项目运行期进行分析。</p> <p>1、废气</p>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辣椒面干洗、粉碎、对辊、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粉碎、对辊、烘干、炒制工序产生的异味；香辛料粉碎和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异味。</p> <p>（1）粉尘和异味</p>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辣椒面、香辛料的干洗、粉碎、对辊、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和香辛料粉碎和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水浴+水喷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没有类似产品的产物系数，故类比同类工程《济宁博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辣椒粉（碎）、香菇粉及复合调味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u>粉尘产污系数为 1.3%，原料使用量为 2294t/a，则粉尘产生量为 29.822t/a(9.32kg/h)，粉尘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95%，风机风量为 16000m³/h，参照湖南环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银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测报告》中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1.7~37.8mg/m³，本次评价按照其最大排放浓度 37.8mg/m³核算，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1.15t/a，排放速率为 0.36kg/h，粉尘处理效率为 61.4%。</u></p>

未收集到的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1.491t/a，排放速率为 0.481kg/h。

车间异味主要是辣椒粉尘和辣椒、辛香料散发出来的异味，辣椒颗粒含有辣椒素，辣椒素触碰人体会产生灼烧感，人体吸入含辣椒素的粉尘会刺激呼吸系统和触觉系统。异味和粉尘一起通过设备上方的集气罩进行收集，经“水浴+水喷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异味经加强车间通风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根据排气筒检测结果 2-8 和 2-9 可知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标准值。

(2) 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使用 75%的酒精对设备进行擦拭，平均每周擦拭一次，其酒精年用量为 0.4t（折合 0.3 吨乙醇）。擦拭过程为人工使用抹布蘸取酒精进行擦拭，酒精易挥发，故为保守考虑，擦拭过程按照酒精用量的 100% 挥发考虑，因此，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3t/a，其无组织排放。

(3)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4-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粉尘DA001	颗粒物	5.712	0.091	1.15
有组织排放总计 (t/a)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15

(4)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情况见下表。

表 4-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2.641
2	非甲烷总烃	0.3

(5) 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源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		排气筒参数			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1#排气筒	DA001	113.712605115	28.585292227	20	0.5	30	一般排放口

(6)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技术分析:

粉尘和异味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水浴+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20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业》(HJ1030.2-2019),原料破碎设施可行技术为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水膜除尘器;除尘组合工艺,本项目采取措施为: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浴+水喷淋”除尘装置,因此为可行技术。同时根据企业试生产监测数据表明,其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 21.7~37.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20mg/m³的要求。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物的最高高度为 15m。本次评价废气配套设置的排气筒高度为 20m,高于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排气筒布置在厂区东侧,远离距厂区最近的西侧 40m 处敏感点。因此,项目废气排气筒设置合理。

(7) 非正常工况建设项目发生非正常排放的原因主要包括:废气处理系统在出现故障时,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管理操作人员的疏忽和失职,未正常启用废气处理装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实见下表: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min)	排放量 (kg/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571.2	30	9.13	极少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定期巡检、维护,发现后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

							修
--	--	--	--	--	--	--	---

(8)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粉尘和异味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水浴+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设置在厂区东侧，远离距厂区西侧 40m 处的过路塘居民点；异味经厂区绿化及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1.98m³/d（633.6m³/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584m³/d（506.88m³/a）。生活污水参照一般浓度生活污水水质，即 COD300mg/L、BOD₅250mg/L、氨氮 35mg/L、SS300mg/L、动植物油 160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152t/a、BOD₅0.127t/a、氨氮 0.017t/a、SS0.152t/a、动植物油 0.08t/a。厂区生活污水依托美妃食品隔油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下沙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厂区生活污水依托美妃食品隔油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为 COD240mg/L、BOD₅120mg/L、氨氮 25mg/L、SS150mg/L、动植物油 40mg/L，则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122t/a、BOD₅0.061t/a、氨氮 0.013t/a、SS0.076t/a、动植物油 0.02t/a。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单位：浓度 mg/L、质量 t/a）

项目		废水量	COD	BOD	氨氮	SS	动植物油
产生量	产生浓度	/	300	250	35	300	160
	生活污水量	506.88	0.152	0.127	0.017	0.152	0.08
厂区排口	排放浓度	/	240	120	25	150	40
	排放量	506.88	0.122	0.061	0.013	0.076	0.02
下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排放浓度	/	50	10	5	10	1
	排放量	506.88	0.025	0.005	0.002	0.005	0.0005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生活污水排口)	COD	240	0.122
		BOD ₅	120	0.061
		氨氮	25	0.013
		SS	150	0.076
		动植物油	40	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22
		BOD ₅		0.061
		氨氮		0.013
		SS		0.076
		动植物油		0.02

本项目废水排放属于间接排放，出水去向为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依托美妃食品排放口，排放规律为连续排放，废水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表4-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源名称	编号	坐标 (°)		类型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排口	DW001	113.712063309	28.585447795	一般排放口

下沙污水处理厂接纳可行性分析：

(1) 下沙污水处理站概况

处理规模：近期 300m³/d，远期 600m³/d

服务范围：平江县三市镇下沙集镇（下沙村）区域

工程概况：下沙污水处理站属于平江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第四标段）三市镇下沙集镇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定期外运至童市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中心统一脱水至 60%以下后再运至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其纳污范围为三市镇下沙村及三市工业小区。

处理工艺：下沙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组合池+一体化设备+混凝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的处理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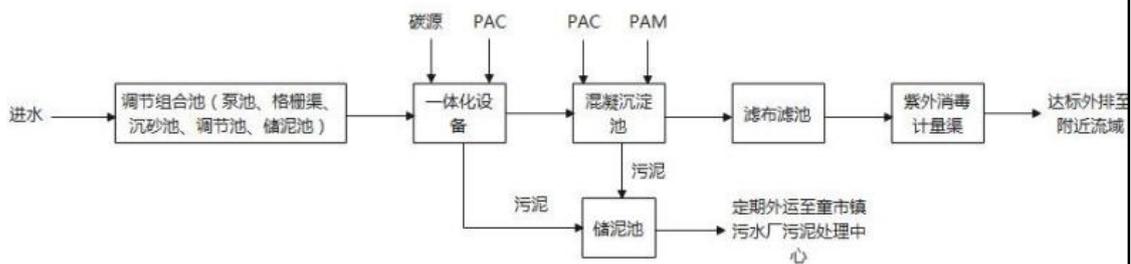


图 4-2 下沙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出水水质：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进出水水质要求见下表。

表 4-12 下沙污水处理站设计污水进出水水质情况表 (单位: mg/L)

水质指标	BOD ₅	COD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进水	120	250	150	25	3	35
出水	10	50	10	5 (8)	0.5	15

(2) 项目依托下沙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①纳污范围方面：下沙污水处理站位于平江县三市镇下沙集镇（下沙村），坐标位置：E113.72829349°，N28.58943992°。服务范围包括整个下沙集镇（下沙村及三市工业小区），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下沙污水处理站西 1500m 左右，属于下沙村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废水能够纳入下沙污水处理站。

②进水水质要求方面：项目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下沙污水处理站接纳水水质标准要求后排入管网，因此项目污水能够满足下沙污水处理站接纳水水质标准要求。

③废水处理工艺要求方面：下沙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组合池+一体化设备+混凝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的处理工艺，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含有 COD、BOD、SS、氨氮、植物油等污染物，废水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不含重金属污染物，不会对下沙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造成明显影响。

④管网和进水水量布置情况方面：下沙污水处理站位于本项目建设地点西 1500m 左右，项目废水可经 S308 道进入下沙污水处理厂站。据了解，目前下沙污水处理站进水水量约为 280m³/d，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584m³/d，即剩余处理容量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目前下沙污水处理站已由三市镇人民政府管理，项目废水进入下沙污水处理站已经得到了三市镇政府的许可和证明，详

情见附件 8。

综上所述，项目析依托下沙污水处理站是可行性。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小区污水管网，经下沙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通过下沙小溪最后排入汨罗江，因此项目的运行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震动筛、去石机、干洗机、粉碎机、搅拌缸、对辊机等，单台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具体设备源强详见下表。

表 4-8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控制措施一览表（dB(A)）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产生源强	降噪措施	排放方式
1	震动筛	1	70	加强设备 维修保养、 厂房隔声 等	连续
2	去石机	1	75		连续
3	干洗机	1	70		连续
4	粉碎机	1	80		连续
5	搅拌缸	3	75		连续
6	对辊机	6	85		连续
7	烘干箱	1	75		连续
8	炒锅	1	75		连续
9	磨粉机	5	75		连续
10	震动筛	1	70		连续
11	粉碎机	1	80		连续

表 4-9 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 (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生产厂房	震动筛	ZHEN-3	70/1	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厂房隔声等	22	15	1	距东厂房 5	60.7	8:00~12:00; 14:00~20:00	20	东	34.7	东	1
								距西厂房 22	56.2			西	30.2	西	1
								距南厂房 15	56.7			南	30.7	南	1
								距北厂房 53	55.9			北	29.9	北	1
	去石机	SH-600	75/1		22	30	1	距东厂房 5	65.7		20	东	39.7	东	1
								距西厂房 22	61.2			西	35.2	西	1
								距南厂房 30	61.0			南	35.0	南	1
								距北厂房 38	61.0			北	35.0	北	1
	干洗机	GX-8	70/1		22	40	7	距东厂房 5	60.7		20	东	34.7	东	1
								距西厂房 22	56.2			西	30.2	西	1
								距南厂房 40	55.9			南	29.0	南	1
								距北厂房 28	56.1			北	30.1	北	1
	粉碎机	W1-500	80/1		22	50	7	距东厂房 5	70.7		20	东	44.7	东	1
								距西厂房 22	66.2			西	40.2	西	1
								距南厂房 50	65.9			南	39.9	南	1
								距北厂房 18	66.5			北	40.5	北	1
	搅拌缸	WL-8	75/1		23	60	7	距东厂房 4	67.1		20	东	41.1	东	1
								距西厂房 23	61.2			西	35.2	西	1
								距南厂房 60	60.9			南	34.9	南	1
								距北厂房 8	63.4			北	37.4	北	1
搅拌缸	WL-8	75/1	21	60	7	距东厂房 6	64.7	20	东	38.7	东	1			

							距西厂房 21	61.3			西	35.3	西	1
							距南厂房 60	60.9			南	34.9	南	1
							距北厂房 8	63.4			北	37.4	北	1
	搅拌缸	WL-8	75/1	19	60	7	距东厂房 8	63.4	20		东	37.4	东	1
							距西厂房 19	61.4			西	35.4	西	1
							距南厂房 60	60.9			南	34.9	南	1
							距北厂房 8	63.4			北	37.4	北	1
	对辊机	DG-2	85/1	23	56	7	距东厂房 4	77.1	20		东	51.1	东	1
							距西厂房 23	71.2			西	45.2	西	1
							距南厂房 56	70.9			南	44.9	南	1
							距北厂房 12	72.2			北	46.2	北	1
	对辊机	DG-2	85/1	21	56	7	距东厂房 6	74.7	20		东	48.7	东	1
							距西厂房 21	71.3			西	45.3	西	1
							距南厂房 56	70.9			南	44.9	南	1
							距北厂房 12	72.2			北	46.2	北	1
	对辊机	DG-2	85/1	19	56	1	距东厂房 8	73.4	20		东	47.4	东	1
							距西厂房 19	71.4			西	45.4	西	1
							距南厂房 56	70.9			南	44.9	南	1
							距北厂房 12	72.2			北	45.6	北	1
	对辊机	DG-2	85/1	23	52	1	距东厂房 4	77.1	20		东	51.1	东	1
							距西厂房 23	71.2			西	45.2	西	1
							距南厂房 52	70.9			南	44.9	南	1
							距北厂房 16	71.6			北	45.6	北	1
	对辊机	DG-2	85/1	21	52	1	距东厂房 6	74.7	20		东	48.7	东	1
							距西厂房 21	71.3			西	45.3	西	1

									距北厂房 18	61.5		20	北	35.5	北	1																																											
									距东厂房 7	64.0			东	38.0	东	1																																											
									距西厂房 20	61.3			西	35.3	西	1																																											
									距南厂房 53	60.9			南	34.9	南	1																																											
									距北厂房 15	61.7			北	35.7	北	1																																											
									磨粉机	50		75/1	20	53	1																																												
																											磨粉机	50	75/1	20	56	7																											
																																											震动筛	JA-120 0—1s	70/1	15	35	7											
									距东厂房 12	57.2		东	31.2	东	1																																												
									距西厂房 15	56.7		西	30.7	西	1																																												
									距南厂房 35	56.0		南	30.0	南	1																																												
																												距北厂房 33	56.0	北	30.0	北	1																										
																												距东厂房 12	67.2	东	41.2	东	1																										
																												距西厂房 15	66.7	西	40.7	西	1																										
																												距南厂房 20	66.3	南	40.3	南	1																										
																												距北厂房 48	65.9	北	39.9	北	1																										
																												注：生产厂房以厂房西和厂房南交角为原点坐标，西厂房沿线为 Y 轴，向北方向为正方向；南厂房沿线为 X 轴，向东方向为正方向；垂直地面为 Z 轴，远离地心方向为正方向。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风机	/	21	48	1	80/1	减震基础，与东侧和西侧有厂房阻隔（降噪 15 分贝计），其他 2 面厂界围墙阻隔（降噪	8: 00~12:00; 14:00~20: 00

								10 分贝计)	
<p>注：生产厂房以厂房西和厂房南交角为原点坐标，西厂房沿线为 Y 轴，向北方向为正方向；南厂房沿线为 X 轴，向东方向为正方向；垂直地面为 Z 轴，远离地心方向为正方向。</p>									

本次评价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多声源叠加模式为：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ij}}\right)$$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预测结果及达标性分析：

表 4-10 项目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表（单位 dB（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27	34	0	昼间	59.2	60	达标
南厂界	13.5	0	0	昼间	54.3	60	达标
西厂界	0	34	0	昼间	55.8	60	达标
北厂界	13.5	68	0	昼间	54.8	60	达标

预测结果：本项目夜间（22：00～次日 6:00）不生产。因此，本次评价仅对昼间噪声影响进行预测。

本项目位于平江县三市工业小区，厂房周边 50m 范围内有常住居民，则项目营运期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 dB（A））

场界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N5 过路塘居民	21.8	57.0	57.0	(GB3096-2008)2 类标	达标

准：昼间≤60dB（A）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设备在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昼间≤60dB（A）），过路塘居民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昼间≤60dB（A））。

根据表 2-13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夜噪声不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在对引起噪声超标的风机安装隔声罩的整改措施后，项目厂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以及声环境敏感点影响不明显。本工程的噪声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为确保项目运营期噪声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管理过程中：

①加强管理，在厂区与居民区路段行驶时禁止鸣喇叭，并限速行驶。本项目原料及产品的运输车辆应避免夜间行驶，以免对沿途居民产生影响；

②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4、固体废物

项目厂区设备维修均外委，营运期间主要固体废物为不合格品、杂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不合格品：挑选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4t/a，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杂质：去石工序会产生杂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杂质产生量约为 1t/a，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工程分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27.181t/a，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根据生活垃圾产生经验系数，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时间以 320 天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33t/a，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去向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产生源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属性	去向
1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2.33	生活垃圾	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挑选	不合格品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99-0001	
3	去石	杂质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99-0002	
4	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27.18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99-0003	

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主要建设指标，一般工业固废应妥善分类用指定容器收集，同时标注标志标识。具体要求如下：

-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固废的类别相一致。
-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禁止生活垃圾混入。
- ③贮存、处置场地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④临时堆放的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建筑材料建造，基础必须防渗，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暴雨不会流到临时堆放的场所。
- ⑤临时堆放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周围应设置围墙并做好密闭处理，禁止生活垃圾混入。

同时建设方应与生产废料收集人制定清运计划，确定清运时间和清运量，做到日产日清，运输车辆应处于良好的状态，特别是其遮盖部分应该完好，而且进出时要慢速行驶，避免固废撒落。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规定的原则，符合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规定，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地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5、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及重大危险源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169-2018）附录 B，对厂区涉及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物质危险性判别详见下表。根据判别结果，确定本项目危险物质为柴油、食用油等。危险物质判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3 厂区危险物质筛选结果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性质	储存位置	最大暂存量 t	临界量	qi/Qi
1	75%酒精	液态	原料间	0.1	100	0.001
合计						0
注：乙醇临界量，取值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之和计量 Q 为 $0 < 1$ ，不属于重大危险源。

(2) 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物质泄漏事故：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酒精为液态物质，若桶体出现裂缝或桶体密封不严则会导致风险物质泄漏，泄漏后的物料通过雨水沟渠进入地表水，污染区域水环境。若建设单位加强风险物质的储存管理，当发生风险物质泄漏时，及时控制住泄漏点，并及时采用吸附棉等进行吸附，可有效控制风险物质泄漏对土壤和地下水体的影响。本项目酒精储存于塑料容器中，最大储存量为 0.1t（单桶容积为 20L）；泄漏事故发生后，其泄漏量较少，不会流入外环境。

(3)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上述环境风险事故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 ①搬运环境风险物质时，应轻拿轻放；加强风险物质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厂区禁止烟火，并在显眼处张贴禁烟火的标识；
- ②酒精储存桶下方设置托盘，防止风险物质事故泄漏；
- ③加强职工的岗位操作培训，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规范操作，将安全隐患降到最低。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50 吨辣椒面和 210 吨香辛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	（岳阳）市	（/）市	（平江）县	平江县三市工业小

					区(平江县美妃食品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经度	113.712462958°	纬度	28.58534050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①风险物质：酒精 ②分布情况：仓库（塑料容器储存）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主要为风险物质发生泄漏造成的环境风险事件，通过雨水沟渠进入地表水，污染区域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搬运环境风险物质时，应轻拿轻放；加强风险物质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厂区禁止烟火，并在显眼处张贴禁烟火的标识； ②酒精储存桶下方设置托盘，防止风险物质事故泄漏； ③加强职工的岗位操作培训，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规范操作，将安全隐患降到最低。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是食用油、酒精。根据前文的分析，直接判别本项目的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进行简单分析。只要建设单位及时落实本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要求，本项目的的环境风险可控。					

6、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中的相应要求，本项目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5 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臭气浓度	每半年一次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无组织	厂内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废水	综合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每半年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一次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因此，本项目应根据要求定期进行监测，并接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县分局的日常监督管理。

7、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预计环保总投资为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5%，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6 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美妃食品隔油化粪池	/
废气	粉尘和异味	“水浴+水喷淋”除尘装置+20m 高排气筒	20（已投）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环卫清运	0.5（已投）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杂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分类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4（已投）
噪声	风机噪声	隔声罩	2（未投）
其他	风险防范	酒精储存下方设置托盘	0.1（未投）
合计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臭气浓度	经“水浴+水喷淋”除尘装置+20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标准值
	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异味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值
	厂内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口DW001	COD	生活污水依托美妃食品隔油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下沙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满足下沙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标准要求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声环境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品、杂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搬运环境风险物质时，应轻拿轻放；加强风险物质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厂区禁止烟火，并在显眼处张贴禁烟火的标识； ②酒精储存桶下方设置托盘，防止风险物质事故泄漏； ③加强职工的岗位操作培训，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规范操作，将安全隐患降到最低。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规定，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在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后，才可进行试生产。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平面布置合理，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废气经过“水浴+水喷淋”除尘后，其排放的粉尘和臭气浓度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厂界可以满足（GB16297-1996）中无组织限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2.641		2.641	
	非甲烷总烃				0.3		0.3	
废水	COD				0.025		0.025	
	BOD ₅				0.005		0.005	
	氨氮				0.002		0.002	
	SS				0.005		0.005	
	动植物油				0.0005		0.00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325		2.325	
	不合格品				4		4	
	杂质				1		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27.181		27.18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